

中共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		
政	3-218	号
文	2017年4月26日	

# 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中共龙岩市委政法委员会

岩委政综〔2017〕3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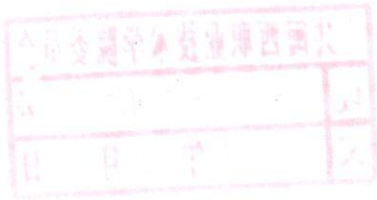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公开选调龙岩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中心工作人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政法委，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岩高新区）  
综治办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有关组织人事工作规定和龙岩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
建设实际需要，经研究，拟在全市公开选调工作人员6名。现将  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和选调名额

龙岩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，系市委政法委管理的相当正  
科级事业单位，核定财拨事业编制6名、科级领导职数2名（1  
正1副）。因工作需要，中心需补充6名财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（若  
推荐人数与选调人数达不到3:1，相应减少选调名额）。



## 二、选调对象

面向全市即市直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机关、事业单位具有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在编在职人员。

## 三、选调条件

### 1. 符合选调所需具体条件：

（1）学历：一般干部第一学历必须是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科级干部学历必须是本科及以上。

（2）专业：法学类、文秘类专业、计算机软件类和计算机信息管理类专业（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）等。

（3）年龄：一般干部在 35 周岁以下，科级干部（含事业副高职称及以上）可适当放宽，不超过 45 周岁。

（4）性别：不限。

（5）工作经历：同等条件下，具有 2 年以上综合协调、指挥调度中心工作经验或 2 年以上综合文字岗位工作经验或 2 年以上从事信息化建设工作经验者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者优先。

### 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作为调配人选：

- （1）见习（试用）服务期未满的人员；
- （2）约定服务期限未满的人员；
- （3）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- （4）受处分期间或未满期限的人员；
- （5）不符合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用编用人管理的意见》（岩委办〔2015〕55 号）、《关于加

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用人管理的补充通知》（岩委办〔2017〕28号）以及经组织人事部门认为不适宜调配的人员；

（6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四、选调程序

按照“人岗相适、专业对口、业务熟悉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个人自荐—组织推荐—集中面谈—实地考察—择优选调”的办法。主要程序有：

1. **个人自荐。**有选调意向人员应向所在单位提交《龙岩市综治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》。

2. **组织推荐。**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个人提交的《龙岩市综治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向市委政法委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。

3. **集中面谈。**对推荐人选资格审核后，由公选领导小组组织评委与推荐人员逐一面谈，具体时间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另行确定。

4. **实地考察。**根据集中面谈情况，确定拟选调差额考察人选，组织干部考察组到拟选调人选所在单位实地差额考察。

5. **择优选调。**根据面谈情况和考察情况研究确定选调人员。

#### 五、有关事项

1. 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政法委，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岩高新区）综治办高度重视、做好宣传发动，在收到通知后，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直各单位和乡镇街道。

2. 符合选调条件的工作人员，均可申请选调，如实填写《龙岩市综治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》。

3. 各单位推荐名额不限，推荐需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拟推荐人选《龙岩市综治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》上说明推荐理由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 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后，需将《龙岩市综治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》送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，加盖公章。

5. 受理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17:00时，受理部门为公选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通讯地址：市委政法委政治部，龙岩大道1号市行政办公中心323-1室，邮编：364000；联系人：钟山，电话：2389166，18039868589）。

附件：《龙岩市综治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》

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中共龙岩市委政法委员会

2017年4月24日